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16 日 (星期六)						8 月 17 日 (星期日)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預備	8:40	預備	12:4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2:50 § 14:50	考試	15:40 § 17:4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40 § 17:40	
	521	移民行政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憲法與英文		國際公法與 移民人權研究		行政法研究 與 入 出 國 及 移 民法規 (包括行政程 序法、入出國及 移民法、人口販 運防制法、國籍 法、就業服務 法、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香港 澳門關係條 例、護照條例、 外國護照簽證 條例、涉外民事 法律適用法、民 法親屬編)		移 民 情 勢 與 移 民政 策 分 析 研 究 (包括兩岸關係)		國 土 安 全 與 國 境 執 法 研 究
附註	<p>一、103 年 8 月 16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p> <p>二、「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憲法與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占分比重為作文 60%、公文與測驗各占 20%。憲法與英文，占分比重為憲法、英文各占 5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 (卡) 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p>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16 日 (星期六)								8 月 17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1:30	預備	13:50	預備	16: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1:40 § 12:40	考試	14:00 § 16:00	考試	16:40 § 18:4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40 § 17:40			
531	移民行政 (選試英文)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 (包括移民人權)	◎ 行政法與刑事訴訟法	◎ 外 國 文 (英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		◎ 入出國及移民法規 (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 土 安 全 ◎ 國 境 執 行 法								
532	移民行政 (選試日文)					◎ 外 國 文 (日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											
533	移民行政 (選試西班牙文)					◎ 外 國 文 (西班牙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											
534	移民行政 (選試法文)					◎ 外 國 文 (法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											
535	移民行政 (選試韓文)					◎ 外 國 文 (韓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											
536	移民行政 (選試葡萄牙文)					◎ 外 國 文 (葡萄牙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											
537	移民行政 (選試越南文)					◎ 外 國 文 (越南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											
538	移民行政 (選試泰文)					◎ 外 國 文 (泰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											
539	移民行政 (選試印尼文)					◎ 外 國 文 (印尼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											
540	移民行政 (選試德文)					◎ 外 國 文 (德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											
541	移民行政 (選試俄文)					◎ 外 國 文 (俄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											
附註	<p>一、103 年 8 月 16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 60%、公文與測驗各占 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英文占 4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其中「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科目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p>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16 日 (星期六)						8 月 17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1:30	預備	13:5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1:40 ∩ 12:40	考試	14:00 ∩ 15:30	考試	9:00 ∩ 10:30	考試	13:00 ∩ 14:00	考試	14:40 ∩ 16:10	
561	移民行政	◎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際公法概要與移民政策 (包括移民人權) 概要		◎行政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概要	
附註	<p>一、103 年 8 月 16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 60%、公文與測驗各占 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英文占 4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科目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皆為 1 小時 30 分。「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p>												